

博·碩一  
博·碩二  
博·碩三  
博·碩四



**NOTE**

※標示 **CAN** 表示在畢業前完成即可，你可選擇在任一學期進行；標示 **MUST** 者每學年都須要完成一次。唯 1 與 2 項必須在同一學期完成。

※提交論文前檢查自己是否有 4 個 Y 和 2 個 MUST，即知道自己該年度需要做些什麼。

提交博碩士論文口考 **Y** → **畢業**

碩論計畫通過之下一學期  
博論初審後至少 2 個月

提交博碩士論文口考 **Y** → **畢業**

碩論計畫通過之下一學期  
博論初審後至少 2 個月

※**博士班**修業年限為 7 年、休學 2 年；**國點古籍**為 2 經 1 書、修習學分 24、期刊論文 2 篇、博士論文初審後 2 個月可提口考，其餘一致。

提交博碩士論文口考 **Y** → **畢業**

碩論計畫通過之下一學期  
博論初審後至少 2 個月

※本圖僅供自我查核，詳細規定請參見〈政大中文博/碩士班修業規定〉，並以該條文為準。

修業年限：【博】七年【碩】四年。 休學：至多 2 年。

**博碩士班畢業流程對照圖**